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鍾盡美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道
　　田佳禾
　　林彤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李○輝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附表編號1 所示保險。訴外人即被告之業務員李○金於民國95年至100 年間，偽造李○輝之簽名、指印於附表編號1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所示文件上，真正之保單條款等契約文件則遭訴外人即被告之業務員姚○珍取走，致李○輝於100 年6 月12日死亡時，原告請領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有減少（減少數額須被告提出正確保險契約後再計算）。

㈡李○輝另於95至100 年間，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如附表編號2 至16所示保險。李○金卻偽造原告、李○毅、李○貞、李美○之簽名，將如附表編號2 至16所示要保書之被保險人不實填載如附表編號2 至16「要保書上填載之被保險人」欄所示，真正之保單條款等契約文件則遭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郭○昌、黃○子取走，導致原告於李○輝身故時，無法請領身故保險金（身故保險金數額須被告提出正確保險契約後再計算）。

㈢姚○珍明知原告無投保之意，於100 年5 月間，在高雄市美濃郵局，向原告誆稱：只要拿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 幾萬元

投入，會跟銀行定存一樣，利息很好等語，致原告於不詳文件上簽名，並交付薆繳保費192 萬8,300 元，用以投保如附表編號17所示保險。姚○珍並偽造如附表編號17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所示之契約變更文件。嗣原告接獲姚○珍交付被告批註單，發覺受騙並撤銷契約。因姚○珍已返還原告保險費82萬8,300 元，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剩餘之保險費110 萬元。

㈣爰依兩造間保險契約、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00 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留存之附表編號1 至16所示保單條款及要保書所填載之內容均為真正，姚○珍亦無誆騙原告投保附表編號17所示保單，且原告已依各該保險契約給付相關保險金等金額如附表「被告主張已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，並無積欠原告800 萬元；另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附表編號1保險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李○金於95年至100 年間，偽造李○輝之簽名、指印於附表編號1 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所示文件上，真正之保單條款等契約文件則遭姚○珍取走，致李○輝於100 年6 月12日死亡時，原告請領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有減少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1.證人李○金於本院具結證稱：附表編號1 保單為我經手，保單契約條款就只有一份，李○輝投保後就住院，我有幫忙辦理出險理賠，附表編號1 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①、②所示文件，都是李○輝住院時我幫忙辦理等語（見本院卷

一第510 頁至第513 頁），證人姚○珍亦於本院具結證陳：我沒有取走附表編號1 保單正確的契約條款，將錯誤的契約條款留在公司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15 頁）。原告主張存有所謂「真正之保險契約條款」，及附表編號1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所示文件係李○金偽造云云，即非可取。

2.次依證人李○金前揭證言，可知李○輝死亡前，曾辦理附表編號1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①、②所示契約變更文件，二度變更契約受益人，又原告前對李○金、姚○珍提起偽造文書、詐欺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）以108 年度偵字第12857 號案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原告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自陳：我問李○輝可不可以把附表編號1 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我，李○輝同意，我帶李○輝去被告處所親自處理等語（見高雄地檢107 年度他字第5803號卷《下稱他字卷》第136 頁），該陳述與附表編號1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所示內容相符，衡情李○輝與原告應已知悉附表編號1 保險契約內容，進而衡量自身需求後，至被告處所辦理變更受益人及要保人，益徵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並非實在。

3.從而，李○金、姚○珍並無偽造附表編號1 保險契約條款及契約變更文件，亦無從認李○輝死亡後，原告請領之身故保險金金額因而短少，原告此一主張，並非有據。

㈡編號2至編號16保險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李○輝另於95至100 年間，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如附表編號2 至16所示保險，李○金卻偽造原告、李○毅、李○貞、李美○之簽名，將如附表編號2 至16所示要保書之被保險人不實填載如附表編號2 至16「要保書上填載之被保險人」欄所示，真正之保單條款等契約文件則遭郭○昌、黃○子取走，致原告於李○輝身故時，無法請領身故保險金云云。惟查：

1.證人李○金於本院具結陳證：附表編號2 至16所示保險，

被告提出之要保書上所填載的要保人、被保險人都是我找本人親自簽名，並無錯誤，李○輝投保後就開始住院到死亡，依我經驗無法再投保被告的保單，故我沒有再推銷李○輝其他保單。李○輝將編號1保單住院理賠金都用來為家人投保編號2至16保單，編號7至10保單之被保險人為原告，我有帶原告去旗山醫院做體檢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512至513頁），可知李○輝投保附表編號1保險契約後，即因罹患疾病，而無法再以其為被保險人投保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保險契約，原告主張上開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實為李○輝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並非可取。

2.又原告起訴時，原主張附表所示保險之要保人為李○輝，遭李○金、姚○珍將要保人不實變更為原告，致原告得請求李○輝之身故保險金減少云云（見審重訴卷第11頁），經本院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詢以附表編號2至17所示保險之被保險人均非李○輝，原告如何得據以請領身故保險金等語後，原告旋改稱係主張被保險人而非要保人遭偽造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263頁），前後所述不一，已屬有疑。再者，原告前代理李○毅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附表編號2保單之被保險人為李○毅，進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差額，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雄保險小字第4號給付保險差額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顯與原告本件主張之被保險人為李○輝相悖；另依被告所陳，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保險契約之效力，現如附表「契約效力」欄所載，該等契約之要保人均正常繳納保險費，部分保險契約已滿期或終止，被保險人即原告、李○毅、訴外人即原告之女兒李○貞及李美○因而享有保險利益，益徵原告前揭主張，委無可採。

3.從而，李○輝並非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，原告主張李○金偽造上開保險之被保險人簽名，致原告於李○輝身故時，無法請領身故保險金云云，亦非有據。

㈢附表編號17保險部分：

原告主張姚○珍明知原告無投保之意，於100年5月間以上開方式誆騙原告於不詳文件上簽名，並交付躉繳保費192萬8,300元，用以投保附表編號17保險，嗣原告發覺受騙而撤銷契約，並由姚○珍返還保險費82萬8,300元，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返還剩餘之保險費110萬元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1.證人姚○珍於本院具結陳述：附表編號17保險是我向原告推薦該躉繳型保單，李美○打給我詢問，我解釋繳一次保費，滿期後就可以領200萬，類似定存，李美○聽了之後跟原告說，原告信任李美○而同意投保，才跟我去郵局將保費轉帳給被告。後來原告說女婿過世需要錢，我幫原告將保額降低一半，並拿回一半的保費，之後原告說兒子欠卡債60幾萬需要錢，就在104年6月11日解約，由被告直接匯款返還原告保費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515頁至第517頁），核與於系爭刑案偵查中供稱：我跟原告提過附表編號17保單是躉繳型，一次繳清保單金額190幾萬，7年後可領回220萬，原告女兒也有電話詢問我，之後才投保的等語（見他字卷第138頁反面），及附表編號17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②、③文件所載內容相符（見本院卷一第241頁至第242頁、本院卷二第331頁至第339頁），原告復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自承附表編號17「契約變更情形」欄②、③文件為其親簽（見他字卷第137頁），可知原告係經姚○珍招攬，並與李美○討論後，自行評估決定投保附表編號17所示保險，嗣再因資金需求辦理降低保額及終止契約，其前揭主張，難認屬實。

2.又原告終止附表編號17所示保險後，被告已匯款返還原告解約金101萬8,406元，有被告提出之終止保險契約明細表、終止契約明細可資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43至345頁），加計依該保險之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所載，原告申請降低保額時自被告受領之98萬9,33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33

9頁），合計為200萬7,740元（計算式：101萬8,406元+98萬9,334元=200萬7,740元），已超過原告主張其投保時躉繳之保費192萬8,300元，被告即無受領何不當得利可言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保險費110萬元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　官　許家菱

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

附表：

編號	保單編號	契約始期即投保日期	要保書上填載之要保人	要保書上填載之被保險人	要保書上填載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契約變更情形		契約效力	被告主張已給付之金額
						契約變更事項	經手被告人員		
1	Z000000000	85年10月21日	李○輝 被證2-1 （業務員張○福） 註：張○福為李○金之主管	李○輝	原告	①被證2-4 ：98年12月24日申請書		被保險人李○輝於100 年6月12日因疾病死亡，保險契約已終止	①李○輝身故前已給付醫療理賠金1,957萬1,571 元予李○輝。（被證2-7 ） ②李○輝身故後，給付理賠金226 萬5,865 元予原告。包含： ㈠身故保險金
						由李○輝簽名，增加身故受益人李美○、李○貞	受任業務員為李○金		
						②被證2-5 ：99年12月9 日申請書			
						由李○輝簽名，取消身故受益人李美○、李○貞	受任業務員為李○金	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	、紅利、返還未到期保費154萬3,728元，及癌症身故保險金60萬元，及延滯利息1萬4,137元。㈡身故前未領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10萬8,000元。
						③被證2-6：100年3月18日申請書			
						由原告簽名，李○輝蓋指印，將要保人變更為原告	見證人林○芬、許○婷，並勾選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親自辦理		
2	Z000000000	87年12月29日	李○輝 被證6 -1 （業務員林○文，○金組）	李○毅	李○輝、原告	①被證6-2 ：100 年7 月29日申請書		有效- 持續繳費中	持續給付中，計至110 年9月6 日止已給付李○毅醫療理賠金共596萬3,957元 （被證6-3 、被證6-4 ）
						由原告、李○毅簽名，將要保人變更為原告，並記載因原要保人身故，推舉由原告繼承要保人，並附原告簽名之繼承系統表	櫃台受理，並勾選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親自辦理		
						②被證7-3 ：100 年7 月29日申請書			
						由原告、李○毅簽名，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李○輝，將要保人變更為原告，並記載因原要保人身故，推舉由原告繼承要保人，並附原告、李美○、李○貞、李○毅簽名之聲明書，記載本人親自辦理	櫃台受理，並勾選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親自辦理		
3	Z000000000	87年12月29日	李○輝 被證7-1 （業務員林○文，○金組）	李○毅	李○輝、原告	①被證7-2：95年2 月23日申請書		108 年12月29日滿期，因滿期而失效	終止契約時給付解約金11萬7,402 元轉投左列保單（被證7-2 ） 恢復保單效力後，給付還本金21萬元予李○輝，給付還本金19萬5,000 元予原告，給付滿期金30萬0,470元予原告（被證7-4 至被證7-9 ）
						由李○輝、李○毅簽名，終止契約並將解約金轉投保另1 份壽險，保單號碼F885007121	見證人業務員為李○金		
						②被證7-3 ：100 年7 月29日申請書			
						由原告、李○毅簽名，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李○輝，將要保人變更為原告，並記載因原要保人身故，推舉由原告繼承要保人，並附原告、李美○、李○貞、李○毅簽名之聲明書，聲明書記載本人親自辦理	櫃台受理，並勾選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親自辦理	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③被證10-2：100年1月28日申請書		
						由李○輝、原告、李○毅簽名，撤銷保單號碼Z000000000，恢復保單號碼N000000000保單效力	業務人員（見證人）姚○珍	
4	Z000000000	89年10月4日	李○輝 被證8-1（業務員楊○明，○金組）	李○貞	李○輝、原告	①被證8-2：100年7月29日申請書	有效並持續繳費中	
						由李○貞簽名，刪除身故受益人李○輝，將要保人變更為李○貞，並記載因原要保人身故，推舉李○貞繼承要保人，並附原告、李美○、李○貞、李○毅簽名之聲明書（聲明書見證人為姚○珍，記載本人親自辦理）	櫃台受理，並勾選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親自辦理	
						②被證8-3：108年12月12日申請書		
						由李○貞簽名，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翁○晴	櫃台受理，並勾選要/ 被保險人親自辦理	
5	Z000000000	92年12月9日	李○輝 被證9-1（業務員李○金）	李美○	李○輝	被證9-2：100年7月29日申請書	已終止契約	已給付49萬7,729 元解約金予李美○（被證9-4 ）
						由李美○簽名，身故受益人由李○輝變更為法定繼承人；將要保人變更為李美○，並記載因原要本人身故，推舉游李美○繼承要保人，並附原告、李美○、李○貞、李○毅簽名之聲明書（聲明書見證人為姚○珍，記載本人親自辦理）	櫃台受理，並勾選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親自辦理	
						被證9-3：101年3月1日申請書		
						由李美○簽名，終止投資型保險契約	櫃台受理，並記載本人親自辦理	
6	Z000000000	95年2月23日	李○輝 被證10-1（業務員李○金）	李○毅	李○輝、原告	被證10-2：100 年1 月28日新契約取消暨撤銷申請書、同意書	撤銷契約，恢復保單號碼Z000000000	110 年4 月11日退還已繳保險費9 萬8,179 元，郵寄支票予要保人李○輝（已繳保費24萬1,400元，扣除N000000000應補繳保費14萬3,22
						由李○毅、李○輝、原告簽名，撤銷本保單	見證人為業務員姚○珍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	1 元後，剩餘9 萬8,179 元） （被證10-3）
7	Z000000000	96年11月30日	李○輝 被證11-1（業務員楊○琪，○金組）	原告	李○輝、李○毅	被證11-2：100 年3 月18日申請書		108 年1 月30日滿期，因滿期而失效	給付滿期金6 萬0,689 元予原告（滿期金30萬6,000 元清償借款本息24萬5,311 元後為6 萬0,689 元） （被證11-3、11-4 ）
						原告簽名、李○輝按指印，並記載舊要保人變更蓋手印，及變更被保險人字跡	見證人林○芬、許○婷，並勾選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親自辦理		
8	Z000000000	87年12月18日	原告 被證12-1（業務員林○文，○金組）	原告	李○輝、李○毅	被證12-2：95年2 月23日申請書		108 年12月18日滿期，因滿期而失效	終止契約時被告給付之解約金39萬3,057 元轉投保單號碼Z000000000。 恢復效力後，被告給付原告還本金135 萬元、滿期金61萬9,991 元（滿期金100 萬9,048 元清償借款本息38萬9,057 元後，為61萬9,991 元） （被證12-2、12-4至12-8）
						原告簽名，終止契約並將解約金轉投保另一份壽險保單號碼F000000000	見證人為業務員李○金		
						②被證14-3：100年1月27日申請書			
						撤銷保單號碼Z000000000，恢復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效力	業務人員（見證人）姚○珍		
9	Z000000000	87年12月18日	原告 被證13-1（業務員林○文，○金組）	原告	李○輝、李○毅	無變更		有效且持續繳費中	
10	Z000000000	95年2 月23日	原告 被證14-1（業務員李○金）	原告	李○輝、李○毅	被證14-2：95年4 月14日申請書		撤銷契約，恢復保單號碼Z000000000	100 年4 月11日退還已繳保險費13萬6,131 元，以支票郵寄要保人即原告（原已繳保費63萬3,238 元扣除N000000000應補繳保費49萬7,107 元後，剩餘13萬6,131 元） （被證14-4）
						由原告簽名，將要保人變更為李○輝	受任人及見證人李○金		
						被證14-3：100 年1 月27日新契約取消暨契約撤銷申請書			
						由原告簽名撤銷本保單	業務員（見證人）姚○珍		

（續上頁）

11	Z000000000	86年4 月23日	李美○ 被證15-1（業務員李○金）	李美○	李○輝、原告	無變更	有效，因繳費期滿，保險費已繳清	
12	Z000000000	86年4 月23日	李美○ 被證16-1（業務員李○金，主管張家福）	李美○	李○輝、原告	無變更	有效且保險費已減額繳清	
13	Z000000000	88年5 月19日	李美○ 被證17-1（業務員郭○杰，○金組）	李美○	李○輝、原告	無變更	有效且保險費已減額繳清	
14	Z000000000	88年5 月19日	李美○被證18 -1（業務員郭○杰，○金組）	李美○	李○輝、原告	無變更	有效且保險費已減額繳清	
15	Z000000000	88年5 月19日	李美○ 被證19-1（業務員郭○杰，○金組）	李美○	李○輝、原告	無變更	有效，且因繳費期滿，保險費已繳清	
16	Z000000000	90年4 月24日	李美○被證20 -1（業務員李○金）	李美○	李○輝、原告	無變更	有效並持續繳費中	
17	Z000000000	100 年9 月07日	原告被證 21-1（業務員姚○珍）	原告	李美○、李○貞	①被證21-2：100 年9 月13日申請書 以保單號碼Z000000000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均為李○輝，理賠給付受益人為原告）之理賠金，再購買本保險 業務員姚○珍 ②被證21-3：104 年6 月11日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 由原告簽名， 業務員及受任人姚	已終止契約，被告已給付原元解約金	因降低保額退費98萬9,334元予原告（被證21-5） 終止契約後，給付101 萬8,406 元解約金予原告（被證21-6）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終止本保險契約	○珍		
						③被證21-5：103年5月2日申請書			
						由原告簽名，主契約保額由220 萬元降低為110萬元	業務員即受任人姚○珍		